

市民张先生购买新房进行精装修,打造了时尚的“开放式厨房”。然而,燃气公司拒绝安装燃气表——

开放式厨房为啥不能装表通气?

装修过后,开放式厨房陷尴尬

张先生原来居住在市区苏建阳光新城。为改善居住条件,今年年初,他在香溢紫郡小区购买了一套140平方米的商品房。随后,张先生进行了为期4个月的精装修。

“装修结束后,我到燃气公司申请开通燃气。然而,大众燃气公司工作人员来安装燃气表时,在没有到现场查看的情况下,听我介绍厨房空间被改造成开放式厨房,就直接告知不可以安装燃气表。我一听就懵了。”张先生说,这个问题让他始料不及,“我装修的开放式厨房,没有预留装门的位置和地方,这下麻烦大了:即使要隔断,门往哪里装呢?”

更糟糕的是,张先生原先居住的苏建阳光新城的房子已经出售,购房者急着让他搬离。可是,一想到燃气表没装,燃气没有开通,即将搬进新房的一家三口犯了愁:这可怎么办?无奈之下,张先生向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反映了此事,请求给予帮助。

为保安全,工作人员拒绝装表

“张先生遇到的这种情况,为数不少。”9月23日下午,南通大众燃气公司行风办负责人何晓红向记者介绍,“一些市民为追求更好的空间感,在对新房进行装修时,改变了厨房原有结构。对于开放式厨房装修,我公司不予装表通气的原因在于:一是国家燃气技术规范不允许,二是存在安全隐患。所以,居民在厨房装修中千万不要改变厨房结构,要保持厨房原有门和墙体与起居室(厅)的隔断。对于已装修好的敞开式厨房,应加装房门将厨房与起居室(厅)有效隔开,保护自身和家人安全。必须强调的是,只有符合装表条件后,工作人员才会上门为户主装表通气。对违规行事的,我们拒绝装表。这一点,还请广大市民理解并支持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张先生遇到的这一棘手问题,并非孤例。不少市民在装修时敲掉原有墙体,将厨房与客厅等部位打通,由此造成一系列不必要的麻烦。

市民不解,除了装门可有他法

张先生则表示,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国标50494》相关条款指出,居民住宅用燃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,燃具应安装在通风良好、有排气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,其中并没有标明“装门”二字。并且,《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》说明,设置灶具的厨房应设门并与卧室、起居室等隔开。但是,查看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92号》有关条款,发现“设门”这一项也不在强制性条款之内。

“既然也有相关规定没有强调区隔的方式就是‘强制装门’,那么,我就不理解了,为什么非要装门呢?难道没有其他一些可变通的办法吗?鉴于我现在遇到的现实状况,除了装门,还有没有其他方法?”张先生对记者提出疑问。

对张先生的这一说法,燃气公司表示:南通目前并没有地方性管理办法,执行的是国家规定;因此,通过“装门”这一措施,从空间上将厨房空间与起居室隔离,是唯一选择。

并非刀难,燃气泄漏危害巨大

“很多用户认为我们故意设置‘门槛’,其实,这所谓的‘门槛’是保障用户的‘安全盾牌’。这就好比‘加减法’,我们每减一条,用户用气安全风险增大一分;我们每严守一条,用户安全用气保障就增加一分。”燃气公司一名技术人员介绍,“国家强制标准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规定:居民住宅燃气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,燃气具应安装在自然通风良好,有给排气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。同时,对非居住房间定义为:住宅中除卧室、起居室(厅)外的其他房间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敞开式厨房一旦发生燃气泄漏,由于厨房没有门与其他房间隔离,燃气便会迅速充满整个房屋,爆炸能量、破坏力和伤害程度更大。

“所以,敞开式厨房不符合燃气安全规范要求。为保障广大用户生命财产安全,不能为其违规装表通气。”燃气公司技术人员特别强调。

本报记者周朝晖

发现汽车未上锁 盗窃财物终获刑

检察官: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

本报讯 步行经过停在路边的汽车,发现车门未上锁,窃盗车内钱财。22日,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犯下盗窃罪的张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.5万元。

去年11月18日,朱某到如东县公安局报案,称其停放在某面店门口的汽车驾驶座上的包被窃,包内有人民币1.7万元和各类证件。经现场及周边视频追踪研判分析,警方迅速锁定嫌疑人张某。

经查,张某现年35岁,有盗窃前科。审查起诉阶段,张某拒不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一直否认盗窃过汽车内的财物。检察官反复查看监控录像,发现通过视频可以明显看到张某有拉开朱某汽车的行为,且在第一次拉开后,在车子周围反复观望,又再次进入汽车,对此行为张某

无法解释。检察官查看了张某当天到银行存款的记录,其存入钱款的冠字号与被害人失窃的30张一百元的冠字号一致。张某辩称,钞票是其打牌从朋友处赢来的。经询问其牌友,均称当天未与张某打牌。张某的辩解明显与案件证据不符。在诸多证据面前,张某哑口无言。

检察官认真向张某解说了当前检察机关正在推行的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”。张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,表示认罪认罚,并自愿退出全部赃款。

检察官提醒: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,切莫存在侥幸心理,不可以身试法。另外,市民出门在外安全意识不可松懈,不要随意将个人财物置于车内显眼处,停车后需及时闭锁车门,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通讯员鲍海燕 王艳 记者何家玉

《江海晚报》
二手房广告

——花钱少,效果好,为您带来无限商机
广告投放热线:68218965

天苑中介 文峰路15号文峰桥北首
15862825879

1912711楼建143m²车位 毛坯 310万
城中三中双学区房,文峰花苑36楼建65m²精装 230万
五山家园3层车库 建116m²+18m²朝阳大车库 户型很好 精装很好 225万
二附后秀双学区房,民政新村34楼建42.5m²中装 空车位 209万
方大花苑4楼 建93m²三室半一厅 户型好 豪装很好 195万
东大城市花园515楼 建20m²下88m²车库15.5m² 豪装 中央空调 188万
三中学区房北郭北村26楼 建66m² 中装 两家人合用车库 150万
城市之光 14/184/22 142m² 装潢 338万(净)

久和中介 莘国路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东侧
85113759 15051270211

南通别业联排275m² 地下共四层 600万
金河名人世家 独栋别墅 280m² 共3层 毛坯 1180万
1895公馆 4/电 117m² 3-1 精装 338万
新建路新村5/5 61.4m² 2-1 小车库 120.万
尚海城 22/32 120.5m² 3-2 婚房精装 260万
学田苑 6/6 75.19m² 2-1 精装 158万
新桃园 6/6 100m² 3-1 精装 206万

银河中介 城隍庙浦东小苑花苑80米北园新村3幢18号店面房
13862968413 15950810928

世濠花苑7/11层3室2厅2卫133m² 品牌精装车库13m² 269.6万
凤来汇25/26层3室2厅2卫145m² 品牌精装 488万
新桥苑5/6层3室2厅2卫145m² 品牌精装车库15m² 228万
新桥北村1/6层2室半68m² 新品牌豪装有大院子 128.8万
吴中豪庭17/21层2室2厅120m² 品牌豪装拎包入住 236万
濠园1/车库3室南L厅135m² 精装南车库28m² 252万
将军园4/6层2室2室南64m² 精装拎包入住【双地铁口】 108万
豪城中层4/3层2室2厅2卫150m² 精装车库18m² 320万

易家新村 5楼中层 2-13-2 135m²+80m² 车库10m² 精装 226万
时代悦城 9电 3/2 115m² 车位 精装 位置佳 296万
名都花园 11电 4/22 175m² 精装 480万
海港新村一期一中学校区 4/6 2/1 84m²+24m²【南车库】 250万
中南世纪花城一期一中双学区15/电 4/阳光厅2 153m²+车位 精装 398万
星光城 7/7 3/8 阳光厅 96m²+车位 245万
星光城 7/7 3/8 阳光厅 96m²+车位 330万(净)
保利香槟国际 31/电 3/2 137m² 车位1个 美式经典装修 330万(净)
城市之光 14/184/22 142m² 装潢 338万(净)

天安中介 江景苑菜市场南门
85595336 13390945336

中南名邸花城 2楼 三室阳光厅 151.5m² 豪装 阳光充足 328万
观阳名邸 1/ 三室阳光厅 140m² 车库10m² 精装 有院子 景观房 260万
鑫乾大厦 20/ 办公楼 260m² 2套打通 办公装修 租12万/年 420万
颐景苑 4楼 三室一厅 117m² 车库 20m² 毛坯 阳光充足 269万
南园路18号 3/6 二室一厅 78m² 中装 学区房 310万
虹桥南村 4/5 两室一厅 61m² 精装未住 有180m²大平台 楼下公用车库 105万
新桃园 2/6 三室一厅 107m² 新精装 空车位 255万

中南世纪城 161m² 3-2-2 豪装 420万
鑫城南苑 底楼 88m² 毛坯 166万
天一学府 1/ 中层 133m² 3-2-1 精装 278万
绿城兰园 4楼 4-2-2 开发商精装 350万
王府大厦 12楼 183m² 4-2-2 豪装 668万
湾子头 83.6m² 楼层好 306万
佳期漫洋房 6/8 122m² 4-2-2 精装 325万
中南世纪花城 店面房 76m²(隔两层) 毛坯 270万

顺和房产

SHUNHE

买房 卖房
顺和帮忙

一南通人自己的房产中介

看房热线: 18796152666

南通市顺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

员工签收法院开庭传票

企业称未及时收到通知
提出上诉欲翻案被驳回



晚报讯 年代有限公司(化名)与某装修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对簿公堂,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,年代有限公司以一审法院送达传票程序不合法为由提出上诉。近日,随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的送达,这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落下帷幕,法院经审理认为,年代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驳回上诉。

2019年5月,某装修公司和年代有限公司签订室内装饰合同一份。年代有限公司将案涉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装修公司施工,装修公司按约组织施工。双方约定了每个阶段所需付款金额,但年代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。之后双方因装修问题发生争议,年代有限公司单方提出解除合同。装修公司诉至海安法院,请求判令年代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和违约金。海安法院审理后,依法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,年代有限公司不服,提起上诉。其主张,一审法院发传票通知12月17日证据交换,因其未能及时收到通知,非其法人代表或有权人员签收,未参加当天的证据交换,一审法院未书面通知或公告通知开庭,直接缺席判决,程序违法,请求发回重审或改判。

二审法院审理认为,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、收发室、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,即为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。

一审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、2019年12月18日到年代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当面送达传票,由该公司工作人员黄某代收。年代有限公司听证、开庭中未到庭,一审法院后向黄某核实情况,黄某称两次传票都已告知老板,并向一审法院告知老板电话,号码与案涉合同中号码一致,一审法院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。一审法院在年代有限公司负责人不在场的情况下,将传票送达给该公司工作人员,视为对年代有限公司的有效送达,故一审法院送达程序合法。据此,二审法院认为年代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驳回,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通讯员卉卉 记者王玮丽

法官说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5条规定,送达诉讼文书,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。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、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。生活中,法人、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包括办公室、收发室、值班室的工作人员。因此,法律文书并非一定要老板亲收。